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秦皇岛市财 政 局

秦科字〔2018〕25号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发《秦皇岛市专利资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科技局、财政局：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17〕36号）文件要求，现将《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秦皇岛市专利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17〕3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金纳入市财政经费预算，设立专项资金。市科学技术局汇总县（区）科学技术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报送的申请数据和专项资助项目情况，编制“专利资助经费预算建议计划”，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省财政直管县参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由县级负责筹措。

第三条 专利资助要遵循“自愿申请、受理当年、次年兑现、一次资助”的原则。

第四条 专利资助对象为秦皇岛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户籍在秦皇岛市的个人。

第五条

（一）专利资助：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外国或国际组织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实行实审制度的国家不予资助。

（二）专项资助：

1、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并通过河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验收合格的企业；

2、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的企业；

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一年增加 5 件以上的企业（单位）；

4、当年被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企业；

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前三位的县（区）；

6、承担省知识产权局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的单位；

7、承担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企业；

8、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为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贯标、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单位提供服务，为被侵权企业代理维权及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9、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权作价入股的企业。

第六条

（一）专利资助标准

1、国内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5000 元；

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

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500 元。

2、国外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0 元。同一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只资助一次。

（二）专项资助标准

1、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并通过河北省知识产权局验收合格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2、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并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一年增加 5-10 件的单位，一次性资助 2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1 件-15 件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较上一年增加 16 件及以上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4、当年被省知识产权局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当年被省知识产权局列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量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前三位的县（区），分别奖励 10 万元、7 万元、3 万元；

6、承担省知识产权局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的单位，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7、承担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企业，一次性资助 3 万元；

8、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统计分析，为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贯标、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单位提供服务，为被侵权企业代理维权及开

展知识产权培训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市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对所签任务书审核后，当年资助 10 万元；

9、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权作价入股的企业，经市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其贷款利息的 20% 一次性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按其作价额的 10% 一次性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上述专项资助资金用于本单位、本县区专利管理工作经费。

第七条

（一）专利资助需提交材料

- 1、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2、填写《秦皇岛市授权专利资助申请表》，职务发明的需加盖公章；
- 3、非职务发明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专利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职务发明的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专项资助需提交材料

- 1、填写《秦皇岛市专项专利资助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 2、当年所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纸质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汇总表各一份；
- 3、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供批准机关下发的通知文件复印件；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单位提

供省知识产权局验收文件或第三方认证证书复印件；承担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的单位提供验收证书复印件；

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任务书（合同或证明文件）原件；

5、实施专利权质押贷款、专利权作价入股的企业，提供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经费申报书、专利权作价入股资助经费申报书及所需附件。

第八条

（一）受理时间。每年的1月1日至10月31日（双休日和节假日除外），11月—12月授权的专利转入下一年度；

（二）提交申请。申请资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属地原则，到所属县（区）科学技术局（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办理资助申请手续，并提交申请所需相关材料；驻秦高校、专利授权数量超过100件的单位直接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

（三）受理审核。各县（区）科学技术局（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逐一登记建档，审核后在专利证书原件背面加盖“XXX县（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审核专用章”，复印件及其他材料留存，专利证书原件当场退回；

（四）逐级报送。每年1月31日前，各县（区）科学技术局（管理专利工作部门），将汇总后的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纸质和电子）报送市科学技术局驻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复核、认定、登记和汇总；

(五) 资金拨付。市科学技术局审查后，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由各县（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专利资助金的发放工作。

第九条

(一) 资助金必须专款专用。资助金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专利资助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二) 申请专利资助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凭证。对重复申请资助、非正常专利申请、提供虚假材料或套取资助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不再受理今后的资助申请；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办理专利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查、审核中存在违反纪律、违规操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局为专利资助金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专利资助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政策规定；
- 2、负责年度授权专利信息征集、统计；
- 3、负责年度专利资助金的发放工作；
- 4、编制年度专利资助金预算；
- 5、对专利资助金申报的审核、评估和确定；
- 6、检查、监督专利资助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7、对专利资助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为专利资助金的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审核年度资助金预算建议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 2、检查、监督专利资助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各县（区）科学技术局（专利工作管理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利资助政策，并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